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7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正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科学、有序、有效的进行公司环境隐患问题的整改,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将公司环境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对外披露,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6日的整改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 一、整改基本情况

1.含铅废渣处置进展  
2016年11月26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16〕91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底前完成渣库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置。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立即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厂对渣库含铅废渣进行处置。2016年11月至2017年底共计处置含铅废渣5.12万吨。为加快含铅废渣处置进度,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在含铅废渣处置期间,公司派专人对该批含铅废渣库存量进行跟踪核实,由于处置期恰逢雨季,且罗平县今季的降雨量超过往年,经检测,渣库中下部压实密度增大,堆比重由1.5增至1.7;水份由25.80%增至40.30%,吨水份增加了14.50%,因此主要原因导致渣库含铅废渣量增加约0.26万吨。截至2018年8月26日,公司2018年1月-8月26日处置含铅废渣19.05万吨,其中公司处置10.43万吨,外转处置8.62万吨,剩余约9.67万吨。公司将确保在2018年9月15日之前处置完毕。

含铅废渣的对外转运处置,公司均签订了转运及处置协议,详见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针对目前的含铅废渣转移,派专人跟踪其转移情况,确保安全转运至委托处置单位。

2.钨渣处置进展  
公司已对钨渣库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处理,采用防雨油布进行全覆盖,以防雨淋、防流失、防扬尘。截至8月26日,已完成渣库外圈浇筑约1.2m高砖砌围墙、挡墙、地坪硬化整改工作。钨渣库后期整改工作待长沙院整改方案确定后实施。

3.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进展  
公司对环境安全状况不清、环境风险不确定的问题,已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评估。目前,对于经长沙院确认可行的方案已在实施,并接近尾声,下一步,公司将按照长沙院的环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安全整改、科学整改,以彻底消除公司环境安全隐患。

4.雨污分流整改进展  
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截至2018年8月26日,污水管网改造施工工程已全部完成。1#和7#主路已完成雨水主管的埋设工作,各车间有组织收集雨水的改造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组织专家查看现场,公司将根据长沙院的意见,全面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5.防腐防渗工程整改进展  
截至2018年8月26日,各车间防腐施工已接近尾声,防渗工程的浇筑耐酸砼项目,已全部完工。

6.厂区绿化和厂区形象整改进展

公司以此次环保隐患整改为契机,参照园林式工厂进行整改,全面系统改造提升厂区环境,实施“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四化工程,对裸露土表全部覆土绿化,安装路灯,硬化修复厂区道路,清理清洁厂区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截至2018年8月26日,厂区绿化施工正在有序进行中,已完成绿化工程量的95%左右;对厂面粉刷喷涂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7%左右;完成上渣库全部拆除道路铺设,厂区主道路面层沥青铺设已完成90%;废弃待拆的设备及建筑物已全部清除拆除。

7.从思想转变观念,提升环保意识  
(1)及时调整补充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定,重点要求施工方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召开班前会,明确施工范围,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落实控制措施。  
(2)认真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

(3)认真做好稳定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作业正常运转,职工思想稳定,队伍稳定。  
(4)在公司属各单位开展环保、安全教育提升活动。  
(5)公司管理人员到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6)在公司员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7)公司组织1266名员工参加环保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专题培训会,会议邀请环安安全专家讲师从环保运营合规性业务、安全运营合规性业务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

8.规章制度整改完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生产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从源头识别、过程控制等方面全方位杜绝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整改中要求施工方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召开班前会,明确施工范围,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落实控制措施。涉及到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方可作业。

截至8月26日,公司各生产单位已完成单位目标、职责、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的修订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审批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立行立改,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在2018年9月15日前恢复生产,并将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前整改进度,结合近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预计停产不会超过3个月时间,预计公司不会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奕敏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106,39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8,776,379股的45.42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098,49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股属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云南锡业集

团(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08,1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00,2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数	758,106,392	758,106,392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1,608,126	1,603,926	4,200	0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楠律师、刘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94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创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披露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股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麦格米特”)股份16,346,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03%)的股东上海复星创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本不超过2,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复星创弘《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复星创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复星创弘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6,346,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3%。(\*注1)

3.复星创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3月2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1:复星创弘为本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持有麦格米特10,897,354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36.03%。复星创弘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公司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复星创弘持股相应变更为16,346,031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本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公司8,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区间: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进行。  
(6)减持方式:市场化价格。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2)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复星创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复星创弘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复星创弘所持发行在外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 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②复星创弘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复星创弘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复星创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复星创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复星创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复星创弘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资金使用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0日和2018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品种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国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程序议案》。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融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融-融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0.000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融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7日  
7.认购金额:5,0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6.4%(年化)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股权质押、附加回购的股权投资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呼兰区松北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受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期的信托财产净值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违约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相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托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出现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740.00万元,均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2%。

七、备查文件  
1.《中融-融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  
8.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郑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第1项议案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第2、3项议案采取累积计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费用  
(六)会议地点  
(七)会议时间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费用  
(十)会议地点  
(十一)会议时间  
(十二)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费用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时间  
(十六)会议地点  
(十七)会议费用  
(十八)会议地点  
(十九)会议时间  
(二十)会议地点  
(二十一)会议费用  
(二十二)会议地点  
(二十三)会议时间  
(二十四)会议地点  
(二十五)会议费用  
(二十六)会议地点  
(二十七)会议时间  
(二十八)会议地点  
(二十九)会议费用  
(三十)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时间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三十三)会议费用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三十五)会议时间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三十七)会议费用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三十九)会议时间  
(四十)会议地点  
(四十一)会议费用  
(四十二)会议地点  
(四十三)会议时间  
(四十四)会议地点  
(四十五)会议费用  
(四十六)会议地点  
(四十七)会议时间  
(四十八)会议地点  
(四十九)会议费用  
(五十)会议地点  
(五十一)会议时间  
(五十二)会议地点  
(五十三)会议费用  
(五十四)会议地点  
(五十五)会议时间  
(五十六)会议地点  
(五十七)会议费用  
(五十八)会议地点  
(五十九)会议时间  
(六十)会议地点  
(六十一)会议费用  
(六十二)会议地点  
(六十三)会议时间  
(六十四)会议地点  
(六十五)会议费用  
(六十六)会议地点  
(六十七)会议时间  
(六十八)会议地点  
(六十九)会议费用  
(七十)会议地点  
(七十一)会议时间  
(七十二)会议地点  
(七十三)会议费用  
(七十四)会议地点  
(七十五)会议时间  
(七十六)会议地点  
(七十七)会议费用  
(七十八)会议地点  
(七十九)会议时间  
(八十)会议地点  
(八十一)会议费用  
(八十二)会议地点  
(八十三)会议时间  
(八十四)会议地点  
(八十五)会议费用  
(八十六)会议地点  
(八十七)会议时间  
(八十八)会议地点  
(八十九)会议费用  
(九十)会议地点  
(九十一)会议时间  
(九十二)会议地点  
(九十三)会议费用  
(九十四)会议地点  
(九十五)会议时间  
(九十六)会议地点  
(九十七)会议费用  
(九十八)会议地点  
(九十九)会议时间  
(一百)会议地点  
(一百零一)会议费用  
(一百零二)会议地点  
(一百零三)会议时间  
(一百零四)会议地点  
(一百零五)会议费用  
(一百零六)会议地点  
(一百零七)会议时间  
(一百零八)会议地点  
(一百零九)会议费用  
(一百一十)会议地点  
(一百一十一)会议时间  
(一百一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一十三)会议费用  
(一百一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一十五)会议时间  
(一百一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一十七)会议费用  
(一百一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一十九)会议时间  
(一百二十)会议地点  
(一百二十一)会议费用  
(一百二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二十三)会议时间  
(一百二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二十五)会议费用  
(一百二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二十七)会议时间  
(一百二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二十九)会议费用  
(一百三十)会议地点  
(一百三十一)会议时间  
(一百三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三十三)会议费用  
(一百三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三十五)会议时间  
(一百三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三十七)会议费用  
(一百三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三十九)会议时间  
(一百四十)会议地点  
(一百四十一)会议费用  
(一百四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四十三)会议时间  
(一百四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四十五)会议费用  
(一百四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四十七)会议时间  
(一百四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四十九)会议费用  
(一百五十)会议地点  
(一百五十一)会议时间  
(一百五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五十三)会议费用  
(一百五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五十五)会议时间  
(一百五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五十七)会议费用  
(一百五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五十九)会议时间  
(一百六十)会议地点  
(一百六十一)会议费用  
(一百六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六十三)会议时间  
(一百六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六十五)会议费用  
(一百六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六十七)会议时间  
(一百六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六十九)会议费用  
(一百七十)会议地点  
(一百七十一)会议时间  
(一百七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七十三)会议费用  
(一百七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七十五)会议时间  
(一百七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七十七)会议费用  
(一百七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七十九)会议时间  
(一百八十)会议地点  
(一百八十一)会议费用  
(一百八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八十三)会议时间  
(一百八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八十五)会议费用  
(一百八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八十七)会议时间  
(一百八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八十九)会议费用  
(一百九十)会议地点  
(一百九十一)会议时间  
(一百九十二)会议地点  
(一百九十三)会议费用  
(一百九十四)会议地点  
(一百九十五)会议时间  
(一百九十六)会议地点  
(一百九十七)会议费用  
(一百九十八)会议地点  
(一百九十九)会议时间  
(二百)会议地点  
(二百零一)会议费用  
(二百零二)会议地点  
(二百零三)会议时间  
(二百零四)会议地点  
(二百零五)会议费用  
(二百零六)会议地点  
(二百零七)会议时间  
(二百零八)会议地点  
(二百零九)会议费用  
(二百一十)会议地点  
(二百一十一)会议时间  
(二百一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一十三)会议费用  
(二百一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一十五)会议时间  
(二百一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一十七)会议费用  
(二百一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一十九)会议时间  
(二百二十)会议地点  
(二百二十一)会议费用  
(二百二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二十三)会议时间  
(二百二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二十五)会议费用  
(二百二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二十七)会议时间  
(二百二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二十九)会议费用  
(二百三十)会议地点  
(二百三十一)会议时间  
(二百三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三十三)会议费用  
(二百三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三十五)会议时间  
(二百三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三十七)会议费用  
(二百三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三十九)会议时间  
(二百四十)会议地点  
(二百四十一)会议费用  
(二百四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四十三)会议时间  
(二百四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四十五)会议费用  
(二百四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四十七)会议时间  
(二百四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四十九)会议费用  
(二百五十)会议地点  
(二百五十一)会议时间  
(二百五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五十三)会议费用  
(二百五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五十五)会议时间  
(二百五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五十七)会议费用  
(二百五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五十九)会议时间  
(二百六十)会议地点  
(二百六十一)会议费用  
(二百六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六十三)会议时间  
(二百六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六十五)会议费用  
(二百六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六十七)会议时间  
(二百六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六十九)会议费用  
(二百七十)会议地点  
(二百七十一)会议时间  
(二百七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七十三)会议费用  
(二百七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七十五)会议时间  
(二百七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七十七)会议费用  
(二百七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七十九)会议时间  
(二百八十)会议地点  
(二百八十一)会议费用  
(二百八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八十三)会议时间  
(二百八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八十五)会议费用  
(二百八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八十七)会议时间  
(二百八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八十九)会议费用  
(二百九十)会议地点  
(二百九十一)会议时间  
(二百九十二)会议地点  
(二百九十三)会议费用  
(二百九十四)会议地点  
(二百九十五)会议时间  
(二百九十六)会议地点  
(二百九十七)会议费用  
(二百九十八)会议地点  
(二百九十九)会议时间  
(三百)会议地点  
(